2026 年金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85223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9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017135512

传真：

联系人：干超峰

乙方：上海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嘴工业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57943261

传真：

联系人：葛伟东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03858900801032631

上海市公益林抚育工程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承包方（全称）：**上海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林业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实施地点：朱泾镇、亭林镇、吕巷镇、金山卫镇、山阳镇、漕泾镇。

主要内容：抚育面积 4075.78 亩，涉及小班 795 个。其中朱泾镇长浜村 13.71 亩涉及 3 个小班；亭林镇新巷村 8.23 亩涉及 3 个小班；东新村 111.1 亩涉及 5 个小班；吕巷镇龙跃村 8.31 亩涉及 4 个小班，颜圩村 1035.12 亩涉及 168 个小班；金山卫镇八一村 92.17 亩涉及 30 个小班，横浦村 156.49 亩涉及 52 个小班，张桥村 222.48 亩涉及 63 个小班。山阳镇向阳村 34.73 亩涉及 7 个小班，新江村 67.23 亩涉及 11 个小班，中新村 52.98 亩涉及 17 个小班，九龙村 188.16 亩涉及 35 个小班。漕泾镇增丰村 2082.1 亩涉及 395 个小班，东海村 2.97 亩涉及 1 个小班。

立项批准文号：金绿容【2026】44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伐、补植、辅助措施、新建防火围栏。

三、服务期：

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零肆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10670442 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另外除“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已列明外，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承包方（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

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合同签订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前，发包方按免费向承包方提供四套图纸（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要求乙方保密，任何图纸外传，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经甲方同意后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签订合同时约定。

7. 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7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b、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本工程业主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 1 间（面积 5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办公桌椅、空调、通讯、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并由承包方承担有关费用。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承包人原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8）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9）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的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理要求。

11）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12）承包人应按沪建质安【2019】347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相关规定。

13)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7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

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经确认后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赔偿；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期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但该违约金的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四、质量与验收（违规处理）

10.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10.1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的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0.2 工程质量其它要求

10.2.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工程质量若达质量标准要求时，应予返修，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并按合同总造价的2%予以罚款，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期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如有任何部分须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查验时，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负担有关费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中标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和招标人的批准。工程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发生质量事故，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由此所引起施工工期延误亦由中标单位负责。

10.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本项目质量监督机构裁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政府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发包方代表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不能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不承认任何承包方自行组织验收的验收记录。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不能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不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实施，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及施工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的权力，承包人若违反规定不文明施工，招标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文明施工的措施，其文明施工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包干使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合同方式。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4.2.1 工程量增减、工作内容的变更、工作范围的扩大、设计变更等，以批复的设计变更和审批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结算时调整价。变更后新增综合单价取定：①人、材、机消耗

量首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的定额消耗量，《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没有的子目，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其他预算定额。②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材料单价的，依次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上海园林绿化工程市场投标月指导价，下浮 10%计取计算；工程实施期间无信息价的，由施工单位上报价格，经投资监理工程师核价，报甲方确认后执行。③费率按投标文件内的相应费率计算。④新增综合单价需上报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14.2.2 投标时所报人工工资 、辅材、机械、综合费率（管理费、利润等）不变。（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14.2.3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均不另计措施费。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计算变更工程、新增工程措施费。无论是变更工程，还是新增工程，其价款不管是因为工程量增减还是其他原因，均由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商定后，签署补充协议，所涉及的价款审计结束后一并支付。

14.2.4 投标单位应从安全性技术性经济性等多方面考虑，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一旦中标就作为结算参考依据之一。 中标单位在实际施工中如自行调整施工方案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4.2.5 招标单位有随时变更计划及增减工程数量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对于增减工程数量，双方按照本合同所定的综合单价及施工图的工程数量调整计算。

14.2.6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4.2.7 本工程整体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方闭口包干，具体措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措施项目的具体措施项。

14.2.8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是一项固定费用，除脚手架、模板外所需的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脚手架、模板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总包管理服务费率包干，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14.2.9 因本工程工期较短，工程要素（含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不因市场变化调整。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6.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

16.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本工程 100%的人工费）；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款支付至总额的 97%，保留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注: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设项目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同时必须开设本项目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17．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17.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承包方任何调剂串换材料、设备、苗木均应经设计、监理和甲方批准。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7.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如有时，承包方无报价的仅计算除材料费以外的其它费用，有报价的计算扣除该材料（设备）的材料价的其它费用。

18．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18.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

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5）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应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方免费提交肆套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并满足档案存档要求，否则竣工决算不予办理。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甲方的开工令及合同工期准时竣工。

20．竣工结算

20.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审计资料），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现场签证工作（现场签证工作如有时）；乙方如超过一个月后送达甲方，甲方有权在本年度（竣工验收的当年）不予办理送审工作，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进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送审后，乙方再提出任何签证请求，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负全责。

21．质量保修和养护

21.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1.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 ）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如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由乙方办理和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社会保障（险）费由乙方办理和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或本市政策性调整，按规定予以调整。

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用人单位将承包工地实名制登记系统打印的人数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凭证汇总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按月核付。承包

人及其分包用人单位必须如实向发包人申请核付社会保险费，不得弄虚作假。若存在以虚假信息或证明骗取社会保险费的，发包人将处以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一罚款，并提交建设管理部门将该行为纳入责任单位诚信手册。社会保险费的缴交与使用由建设单位监督并按实结算。

（2）承包方投保内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其余，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6．合同解除

26.1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60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7. 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项目为电子合同。

28. 补充条款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干超峰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正光（男）

2026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